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60/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73/07-08(01)、CB(2)362/07-08(01)及  
CB(2)377/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就下列文件進行商議：

- (a) 有關"《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與《 香港人權法案 》"的文件[立法會CB(2)362/07-08(01)號文件]；
- (b) 有關"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7-08(01)號文件]；及
- (c) 有關"本地非華語學生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情況及就中國語文科入學要求的進一步彈性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377/07-08(01)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77/07-08(01)號文件]，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建議作出新的大學收生安排，容許中國語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實行起來更有彈性。政府當局獲請：

政府當局

- (a) 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8年全面實施擬議新的大學收生安排，並研究可否按照擬議的新安排，積極考慮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中提到的4名非華語學生的入讀大學申請；
- (b) 提供純粹基於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不及格的理由，而未獲取錄入讀預科班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 (c) 解決下述備受關注的問題：在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教育的新學制推行前，很多非華語學生仍會只因他們未能達到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而不獲取錄入讀預科班；
- (d) 提供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和非聯招下獲豁免符合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的學生數目；
- (e) 解釋文件第4段所指同等要求的涵義；
- (f) 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對其他可獲接納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採用類似的最低所需等級；及

(g) 考慮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一套劃一的中國語文課程的建議。

4. 張文光議員建議同時邀請教育局副秘書長甯漢豪女士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擬議新安排。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補充文件，確實表明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7-08(01)號文件]第11段所述的種族歧視假設個案中，投訴人可否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尋求補救。

### III.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LS14/07-08、LS48/06-07及CB(2)2501/06-07(01)號文件]

6. 法案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討論擬稿[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助理法律顧問6

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修改上述文件附錄IV所載方案A下的擬議新訂第(1A)款，以確保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在該款所指"職業培訓課程"的涵義範圍內。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於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下午5時左右舉行下次會議，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委員又同意安排在2008年1月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對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意見。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1	主席	<u>通過會議紀要</u>	
000902 – 00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u>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香港人權法案》"的文件</u> [立法會 CB(2)362/07-08(01)號文件]	
001359 – 00192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的文件</u> [立法會 CB(2)173/07-08(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就《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而言，該條文針對政府政策或法律侵犯個人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而非行使公共權力和執行公共職能時的個別作為。然而，條例草案是特別用以針對個人作出的種族歧視作為。  助理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可就歧視、騷擾和中傷提出申索；但任何人如能向法庭證明其因人權法案受抵觸而蒙受損失，只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尋求經濟補償。	
001928 – 003304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	<u>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本地非華語學生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情況及就中國語文科入學要求的進一步彈性安排"的文件</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法會 CB(2)377/07-08(01)號文件]</p> <p>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詳述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和統計數字。</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和數字</b> (會議紀要第4段)</p>
003305 – 00372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孝華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提議大學學位申請人若不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列(a)項或(b)項的條件，但能說中、英文以外任何其他語言(例如印度語)的話，應可獲加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就向該等申請人加分作出客觀評估，會有實際困難；以及這對不懂有關語言的申請人造成的影響。</p> <p>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中"中國語文科成績或同等的要求"一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答允解釋上文所指同等要求的涵義。</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b> (會議紀要第3段)</p>
003727 – 00404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在2006-2007學年修讀中七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少(即只有23人)，反映非華語學生實際上沒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p> <p>李議員認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對其他可獲接納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採用類似的最低所需等級。</p> <p>政府當局答允將李議員關注的事項向教育局反映，以作跟進。</p>	<p><b>政府當局須把李議員的意見轉達教育局跟進</b>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43 – 004226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詢問會否在會議上討論與職業訓練及保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有關的事宜。	
004227 – 004539	張文光議員 主席	<p>張文光議員建議邀請負責的教育局副秘書長出席日後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現行建議。</p> <p>張議員關注到，在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教育的新學制推行前，很多非華語學生仍會純粹基於未能達到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的理由，而不獲取錄入讀預科班。</p> <p>政府當局答允回應上述關注事項。</p>	<p><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會議紀要第4段)</p> <p><b>政府當局須回應張議員關注的事項</b> (會議紀要第4段)</p>
004540 – 004717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建議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一套劃一的中國語文課程，以助他們學習，以及設計中文教科書和培訓中文科教師。	<p><b>政府當局須跟進楊議員的建議</b> (會議紀要第3段)</p>
004718 – 005202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亦適用於執法人員履行職務時的作為。她提述在1989年11月10日發表的"CCPR General Comment No. 18: Non-Discrimination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意見第18號：不得歧視)"所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p>主席問及有關文件[立法會CB(2)173/07-08(01)號文件]第11段所述的假設個案。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證實，投訴人除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外，亦可根據</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文件</b> (會議紀要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採取法律行動。</p>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假設個案中的投訴人不能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尋求司法覆核，因為有關的警務人員並無觸犯任何香港法例。</p> <p>助理法律顧問6又認為，雖然條例草案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適用範圍或有重疊之處，但有些歧視作為是條例草案所涵蓋而不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適用範圍內。</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確實表明刻下討論的假設個案可否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處理。</p>	
005203 – 0055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u>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u>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p>	
005518 – 005727	楊孝華議員 主席	<p><i>條例草案第3條 —— 適用於政府</i></p> <p>楊孝華議員解釋自由黨的立場。該黨支持條例草案對個人、機構和政府應同等適用的原則。</p> <p>楊議員初步認為，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附錄I所載為使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而對第3條作出修改的方案B，是較可取的做法，而方案A亦可以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8 – 0109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楊孝華議員	<p><i>條例草案第4條 —— 種族歧視</i></p> <p>楊孝華議員認為，自由黨不贊成按文件附錄II建議的方式修改條例草案第4條。他擔心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可能會在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方面造成灰色地帶。</p>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建議作出的修改不會造成更多灰色地帶。他解釋，文件附錄II的方案A在第4條中加入新條文，旨在以較寬鬆的基準驗證基於種族的歧視作為，從而提供更有效的保障。</p>	
010948 – 011727	助理法律顧問6 楊孝華議員 主席	<p><i>新條文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i></p> <p>楊孝華議員闡釋自由黨的觀點。該黨支持當局為加強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推行相關措施，但該等新移民卻不能視為不同種族的人士，因此把他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不恰當。</p>	
011728 – 012151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i>條例草案第58條 —— 語文方面的豁免</i></p> <p>主席解釋，鑒於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新安排，應能解決阻礙非華語學生入讀大學的語言隔閡問題，建議把文件附錄IV所載方案A下的擬議新訂第(1A)款的適用範圍僅限於職業訓練方面。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的擬議新安排不能接受，上述擬議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條文可作適當修改，以涵蓋大學收生的情況。	
012152 – 012429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楊孝華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方案A下擬議新訂第(1A)至(1C)款，但他關注到私家診所所在經營上可能受到的影響。  助理法律顧問6解釋，《診療所條例》第2條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由註冊或表列中醫所給予的治療，而擬議新訂第(1C)款已明文降低語文方面的要求。	
012430 – 012701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李鳳英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1A)款對"職業培訓課程"的提述，是否包括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在內。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該等再培訓課程的內容如屬職業訓練，則會包括在內。然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他建議加入一項明訂條文，特別訂明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在擬議新訂第(1A)款所指"職業培訓課程"的涵義範圍內。	<b>助理法律顧問6須因應李議員關注的事項，修改擬議新訂第(1A)款。</b> (會議紀要第7段)
012702 – 012828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楊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倘教育機構所作的歧視豁除於條例草案第58條所訂語文的例外情況之外，條例草案將對大學收生適用。	
012829 – 013042	主席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委員表示贊成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3- 013735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